



公司註冊處

表格 **NRE4**

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—全面回購
(少數股東要求回購公司全面回購股份的權利)

公司編號

(回購公司)

註

1 公司名稱 (回購公司)

2 此通知現發給回購公司的下述少數股東：

姓名／名稱

地址

3 背景

3

回購公司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作出《公司條例》第 707 條所指的公開要約，回購公司的所有 ^(一) _____ 股份 ^(二) _____。

該要約的要約期已於／將於*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終結。回購公司控制的公司股份，佔要約所關乎的股份中的最少 90%，而你持有公司的 _____ 股份，但並沒有接受回購公司作出的要約。

4 通知

回購公司現依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719 條發出以下通知—

(1) (a) 你可藉致予回購公司的信件，要求公司回購你所持有公司的 _____ 股份；如你作出該要求，回購公司有權並須按有關公開要約的條款回購有關股份，或以你與公司議定的其他條款回購有關股份，或按法院應你或回購公司的申請而作出的命令所指明的條款，回購有關股份。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－全面回購
(少數股東要求回購公司全面回購股份的權利)

公司編號

* (b) 此通知是在公開要約的要約期終結前發出的，該要約仍然可予接受。

(c) 如你有意行使上文(a)節所提述的權利，你必須在要約期終結時或發出本通知的日期(以較後者計)之後的3個月內，將致予回購公司的信件送交

_____。

4

* (2) (a) 上述的公開要約讓股份持有人選擇代價，有關選項的詳情為：

(b) 你可於上文(1)段所述的信件中，示明你的選擇。

(c) 如你沒有示明一個選擇，則該要約指明的下述代價會適用，即：

5

6

簽署 : _____

姓名 : _____ 日期 : _____

代表回購公司的
董事/公司秘書 *

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

**《公司條例》(香港法例第 622 章)
第 720(1)(a) 條規定的**

**向少數股東發出的通知—全面回購
(少數股東要求回購公司全面回購股份的權利)**

填表須知 — 表格 NRE4

附註

1. 在符合《公司條例》第 718(1)及 718(2)條或 718(3)條所列明的條件的情況下，要約所關乎的股份而在要約期終結前沒有接受該要約的持有人，可藉致予回購公司的信件，要求公司回購該等股份。
2. 如任何股份的持有人根據《公司條例》第 718 條有權要求回購公司回購該等股份，則該公司須向該持有人發出通知，告知該持有人—
 - (a) 該持有人根據該條具有的權利；及
 - (b) 行使該權利的限期。回購公司必須以本表格向有關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。
3. (一) 如要約只關乎某一類別或某些類別的股份，述明該類別或該等類別。
(二) 請簡述要約的性質。
4. 請指明有關股份持有人須把信件送交的地址。
5. 請在空位內述明各項代價選項的詳情。
6. 如股份持有人沒有示明一個選擇，請述明適用的代價。